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徐瑞秀

電話：05-3620123#8849

電子信箱：taiwan1121@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20238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本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及臨時約聘僱人員得採計提敘之年資採認放寬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查本府本（112）年6月5日府人任字第1120136322號函略以，本縣約僱及臨時約聘僱人員具有與現支同等階（級）之年資，採計至本年12月止，每滿10年得提敘一階

（級），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如年資採計至111年12月止業已符合提敘規範者，得自本年7月1日生效，先予敘明。

二、為獎勵久任同仁之辛勞，提升工作士氣，爰放寬約聘僱及臨時約聘僱人員採計提敘之年資採認範圍，說明如下：

（一）曾任約用、約聘僱或臨時約聘僱年資者（不限等階級別），每滿10年得併計提敘一階（級），自113年1月1日生效。年資採計以現職及曾任本縣各機關單位協辦職務之期間為限；畸零月數得合併採計，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人事室 112/10/04



(二)依上述規則採計年資至本年12月止，尚有不足10年之年資者，得併計113及114年之年資，於114年1月1日或115年1月1日起辦理提敘，已採計辦理提敘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

三、至中央補助經費計畫，依中央計畫辦理，得不適用上開規定。另為激勵人員工作表現，自113年度起辦理約聘僱及臨時約聘僱人員考核晉級，惟基於一資不二採原則，採計提敘之年資，不得重複考核晉級。

四、依上開規定辦理提敘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者，請各機關（單位）於辦理年終考核後，報請續聘僱時，檢附年資相關佐證資料一併辦提敘。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